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办〔2013〕78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信访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信访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3年5月11日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突发环境信访事件应急预案

为及时、有效处置因环境污染问题引发的赴京到省来市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依法化解环境污染纠纷，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维护我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按照《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赴京到省来市集体上访处置办法的通知》（郑办〔2011〕26号）的要求，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稳定工作的要求，依法妥善处置赴京到省来市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 （二）坚持预防为主；
- （三）坚持快速反应、依法处置；
- （四）坚持区别对待，注重策略和方式方法。

三、组织领导及工作职责

（一）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市环保局成立突发环境信访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突发环境信访事件的应急处置指挥工作。组长由蔡玉奇局长担任，副组长由李春德副局长担任，成员为机关各处室和局属各单

位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信访处，由李春德副局长兼任主任，杨红超任副主任。

（二）主要职责

1. 针对突发环境信访事件的性质、规模等，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措施；

2. 协同信访事件所涉责任单位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对信访人劝离工作；

3. 对责任单位所负责的信访事件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4. 负责向上级汇报信访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5.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责任追究意见。

四、应急措施

（一）局突发环境信访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信访事件通知后，立即向局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情况，同时通知相关责任单位，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二）发生 10 人以下（含 10 人）赴京，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含 30 人）到省来市集体上访，市环保局分管领导与有关县（市、区）环保局分管领导到现场做劝离工作。

发生 10 人以上赴京，30 人以上到省来市集体上访，市环保局主要领导与有关县（市、区）环保局一把手到现场做劝离工作。

（三）发生赴京集体上访，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要在最短时间到京。到省来市集体上访，中原区，金水区、二七区、管城区、高新区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荥阳市、惠济区、郑东

新区、经开区应在 40 分钟内到达；新密市、新郑市、中牟县、上街、航空港区应在 60 分钟内到达；登封市应在 90 分钟内到达。

（四）突发环境信访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责任单位负责同志到达现场后，迅速与上访群众代表对话，明确处理意见，做好现场说服教育工作，尽快将上访群众劝离现场。

（五）引导、劝离无效，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六）上访人被劝返后，责任单位要及时成立工作组，对引发环境信访事件的问题展开调查，并深入群众开展工作。对上访人反映的合理诉求，要制定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并明确时限；对不合理的诉求，要认真做好政策解释和教育疏导工作。对带头的重点人员，责任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由当地政府逐一落实稳控措施，防止发生重复集体上访。

五、工作要求

（一）加大对重要环境信访稳定预警性信息的研判工作，对可能发生的赴京到省来市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突发环境信访事件所涉责任单位及现场处置工作人员应保持通信畅通，责任单位应做好资金、车辆等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顺利进行。

（三）因工作不负责任、到场不及时、处置不力，引发更大不稳定因素，造成重大影响的，市环保局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将依

据《信访条例》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责任追究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主题词：环保 突发 信访 应急 通知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5月15日印发
